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學業成績祝福金】申請書

①質借客戶姓名(申請人)		②身分證字號	
③質借客戶子女姓名		④身分證字號	
⑤通話電話		⑥E-MAIL	

⑦申請類別 (擇一填寫)

學業成績優良祝福金： 公立國中  高中職 (含五專 1~3 年級)  
 大專院校 (含五專 4~5 年級及四技二專)  
 學校名稱：\_\_\_\_\_、\_\_\_\_\_年級(以成績單修業年級填寫)  
 學期成績：\_\_\_\_\_分、德行評量：\_\_\_\_\_分或  無負面性質評述

學業成績進步祝福金： 公立國中  高中職 (含五專 1~3 年級)  
 大專院校 (含五專 4~5 年級及四技二專)  
 學校名稱：\_\_\_\_\_、\_\_\_\_\_年級(以成績單修業年級填寫)  
 前一學年第 1 學期成績：\_\_\_\_\_分、前一學年第 2 學期成績：\_\_\_\_\_分、增加 \_\_\_\_\_分、操行成績：\_\_\_\_\_分或  無負面性質評述

⑧  申請人無申請延畢，或因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等情形，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年級，或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之情形。

9 本人已確認上述資料無誤，並已詳閱「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簽名：\_\_\_\_\_

10 申請時間：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p>學業成績優良祝福金應檢附證件：</p> <p>1. 學期成績單正本 (驗畢退還) 及影本 1 份。                  ※成績為等第者應檢附成績分數對照表。</p> <p>2. 本人與子女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戶口名簿或雙方身分證、驗畢退還) 及影本 1 份。</p> <p>3. 本人或子女之存摺影本(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p>	<p>學業成績進步祝福金應檢附證件：</p> <p>1.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驗畢退還) 及影本 1 份。 ※成績為等第者應檢附成績分數對照表。</p> <p>2. 本人與子女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戶口名簿或雙方身分證、驗畢退還) 及影本 1 份。</p> <p>3. 本人或子女之存摺影本(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p>
--	--

※郵寄送件者(寄件郵戳於申請時間內)應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本人與子女身分證影本或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列印件。資料有誤或缺漏者，經通知(電話、電子郵件或簡訊)次日起 7 日內，未向原申辦分處限期補正者(郵寄或送達)，逕予駁回。

※ 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下列 2 項祝福金，僅能擇一申請】 ※

應補正：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電話(簡訊)通知應於 \_\_\_\_\_月 \_\_\_\_\_日內補正。 \_\_\_\_\_月 \_\_\_\_\_日客戶已補正。

審核結果及核符情形：

資格相符

資格不符

不符原因：

學業成績優良祝福金：申請資格如下：  
 (1) 質借金額：自本處規定之開始申請日起算前 6 個月累計質借金額平均每月達 3 萬元以上。  
 (2) 學業成績：公立國中及大專院校 80 分以上、高中職 75 分以上，如成績單無數據登錄，則得參採 2/3 以上之學科成績評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  
 (3) 德行評量：80 分、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如成績單無數據登錄，則得參採其文字描述須無負面性質評述。

學業成績進步祝福金：申請資格如下：  
 (1) 質借金額及德行評量：同「學業成績優良祝福金」。  
 (2) 學業成績：前一學年第 2 學期平均成績，較第 1 學期平均成績增加 3 分以上。如成績單無數據登錄者，則以前 1 學年第 2 學期學科成績評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之科目數，較第 1 學期學科成績評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之科目數增加 1/3。

質借情形	質借單號	質借期間	質借金額	質借單號	質借期間	質借金額
		~			~	
		~			~	
		~		合 計		

分處審核 (承辦人及主管)	收件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_____時 _____分。

##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學業成績祝福金】申請作業「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為辦理「祝福金申請」相關業務，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及您的親屬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的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蒐集目的：

為提供「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辦理祝福金申請相關業務，包括下列特定目的「074 政府福利金或救濟金給付行政」。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 辨識個人者(C001)：姓名、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等。
- (二) 辨識財務者(C002)：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等。
- (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 (四) 個人描述(C011)：出生年月日等。
- (五)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子女、受扶養人等。
- (六) 學校紀錄(C051)：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 (七)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57)：考試訓練考核及成績、評分評語或其他學習或考試紀錄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地區：除蒐集之目的涉及駐外或國際之業務或活動外，本處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 對象及方式：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於蒐集之目的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辨識個人身分及親屬關係、確認您與您子女之親屬關係及您子女之學歷及成績，並依據您提供之銀行帳戶資料辦理匯款等。

###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得向本處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帳號刪除。但依法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 五、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正確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但是，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予本處，將無法受理您的祝福金申請。